



■ 文／評鑑中心

教師研究表現不好， 是否不容易通過系所評鑑？

編按：為了通過校務評鑑與明年實施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大學無不積極進行準備。《評鑑》雙月刊自本期起開闢「評鑑交流道」單元，為讀者解答大學評鑑的疑難

雜症，歡迎讀者踴躍交流。來信請寄到電子郵件信箱editor@heeact.edu.tw，註明為「評鑑交流道問題」。提問請簡明扼要，本刊收到後將請相關單位為您解惑，謝謝！

Q 我在大學教了二十年，現在因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學校要求教師重新調整授課內容與評量方式，是不是在否定教師的教學能力與過去的付出？

評鑑中心向來尊重每一位在大學默默付出青春歲月的老師，並將大學視為一起前進的「夥伴」，從未否定任何教師的貢獻。然而，高等教育的內涵從「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已為時勢所趨，配合此一國際趨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重點，也從原本所關注的「教師教什麼」，轉變為「學生學什麼」，改以學生行為與學習成效為主軸，希望教師在準備、設計教學大綱與教材時，皆能在學校與系所有系統的設計與目標導向的安排下，確實讓學生習得預定的核心能力，並採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檢核系所是否具有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主要可由六大關鍵面向著手，分別為「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系務治理與經營」、「課程與教學」、「學習資源與支援」、「學生學習評量」及「品質改善機制」，如此逐步落實相關工作，必能使系所邁向教學卓越化，提升學生競爭力。

教學的最高境界之一，即在於能夠與時俱進，隨社會、產業的變遷與受教者的不同，適時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這正是杏壇的偉大之處，也是人師值得尊敬的地方，評鑑中心在此謹向所有作育英才的大學教師們，至上最崇高的敬意。



Q 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是標準化、齊頭式的評鑑嗎？

絕對不是。這幾年實施的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已改採「認可制」，所實施的評鑑方式已非常近似由各學校／系所自訂指標、自己與自己比，是用受評單位自己的尺來評量自己。此設計即在打破標準化、齊頭式的平等，改由外部評鑑機構站在各大學校院的立足點上，檢視各受評單位自我設立目標的達成度。

也就是說，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沒有一套固定、僵化、統一、放諸各校皆準的共同標準，而是在尊重大學與系所自訂辦學理念的基礎上，來檢視大學與系所有無辦學目標與自我定位？有無相應的配套來實現辦學理念？一旦偏離了辦學理念，有無自我改進機制與措施？如果有，評鑑時就容易被認可通過。而既然沒有共同的評鑑標準，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當然不能進行校際或系際的相互比較。

不會。參考效標的功能在「舉例」說明該評鑑項目「可以涵蓋」的內容，避免學校無所適從；受評學校可依自我發展定位、辦學狀況及特色，就本身實況與所屬性質的個別差異，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評鑑通過與否的關鍵在於清楚說明學校的辦學目標與特色、如何做才能達成目標，以及沒有達成目標時的改善機制為何，學校不會因為沒有依照參考效標做，就造成評鑑不通過，因此，學校所有的自我評鑑作業與文件資料準備，都可在自我管制之精神下進行。

至於訂定「認可基準評量尺規表」的目的，不是讓評鑑標準化，或者限縮學校的發展特色，而是為了讓評鑑委員的認可結果建議更具一致性，不會流於自由心證，並使評鑑作業更具透明性，受評學校可明確知道影響認可結果的關鍵要素為何，以充分掌握本次校務評鑑的精神。

Q 此次校務評鑑訂有認可基準評量尺規，評鑑項目下又有許多參考效標，受評學校如果自行刪減參考效標，是否會影響認可結果？

Q 後段私立
大學是否比
較不容易評鑑通過？

首先要澄清的是，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並不是等第制，所以無法根據評鑑結果將學校區分為「前段」或「後段」；評鑑通過與否的標準，也與學校是一般大眾口中所稱的「前段」、「後段」，或者公立、私立、研究型、教學型等，沒有必然關係。

無論是系所評鑑或校務評鑑，都是以系所或學校自訂的目標來評量自己，不做系際、校際比較，更不會用同一套標準（例如國立大學的標準）、同一把尺來評量所有大學。否則為何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許多私立大學系所均紛紛通過評鑑的認可，反倒有部分國立大學的系所未能如願達陣成功？

也就是說，評鑑委員係根據學校自訂的教育目標，檢視學校自己提出的策略措施能否有效達成自我目標，萬一沒有達成時應如何改善。可見學校或系所是否能誠實面對、檢討本身的不足，是否具有自我改善能力，才是評鑑通過與否的關鍵；只要能證明具有健全的自我改善機制，無論公私立大學都能透過評鑑的認可被肯定；若無有效的自我改善機制，即使是名聲顯赫的國立大學系所，也無法被認可。

評鑑中心曾經針對系所能否得到認可，歸納出七項關鍵要素，其中「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質量均佳」對結果的影響最被淡化，尤其國內過去習慣以SCI、SSCI論文數和國科會計畫數決定評鑑結果的現象，在本次系所評鑑已不復見。然而，大學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功能很難分割，故系所評鑑雖是以教學為主，但仍必須關注教師之研究與專業表現，因為學術研究是促成教學品質提升的一個間接性因素。

因此在系所評鑑中，有關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會因學門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規範，並呈現相當多元的風貌，包括專書、期刊論文、展演與創新活動、個案輔導、學術交流活動、教師是否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科目中等，都是評鑑委員用來判斷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的參考，更重要的是，教師的研究與專業表現應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有所助益。

除非評鑑委員明確地提出「整體研究與專業表現欠佳」的判斷，否則系所並不會因為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的問題而造成評鑑結果的不理想。

Q 教師的研究
表現不好，是
不是比較不容易通過系
所評鑑？